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賢益

選任辯護人 劉憲璋律師
被 告 蕭維均

選任辯護人 高逸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賢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暨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物均沒收。

蕭維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01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0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03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04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
05 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
06 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
07 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陳賢
08 益、蕭維均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依上說明，於被告陳
09 賢益、蕭維均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
10 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
12 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13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就扣得之物補充「藍
14 芽耳機1副」，且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賢益、蕭維均於
15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
16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相關法律業經修正，茲
21 比較新舊法如下：

22 1.觀諸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範體系，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
23 般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及刑責，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24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處斷刑之相關規
25 定。再參以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之相關立法理由，
26 其中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以：「現行第1項未區分犯行
27 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
28 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
29 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
30 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
31 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01 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
02 不同刑度，修正第1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03 以：「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0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05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6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7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08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09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10 由此觀之，洗錢防制法固同時修正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11 項之規定，然立法者並未敘明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
12 修正之考量，反而應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而進行修正，
13 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14 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性及正當性，毋寧應分別檢
15 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
16 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於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始能契合憲法上
17 之信賴保護原則，合先敘明。

18 2.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
20 修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本案被告所為犯行，
21 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
22 行為，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3 3.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移
25 列，並將犯洗錢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6 之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之最高度，降低為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係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
28 較為有利，是本案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30 (二)罪名

31 1.核被告陳賢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1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
02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03 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5 2.核被告蕭維均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08 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13
10 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

11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12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13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
14 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
15 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
16 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7 二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參與為詐欺取財之人數有三人
18 以上，且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電話手施詐、車手取款、收
19 水手前往收水再上繳等環節由不同之專責成員擔任，足見有
20 相當之組織與分工，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堪
21 認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
22 織，應屬犯罪組織無疑。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23 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
24 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
25 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
26 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27 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
28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首
29 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30 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
31 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

01 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查被告
02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本案為
03 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依上說明，被告本案加重詐
05 欺等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又起訴書雖漏未論及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然此部
07 分之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敘明，且與已起訴之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9 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罪名（見本
10 院卷第62頁），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自
11 應併予審理。

12 4.被告二人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3 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
14 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二人與「小莊」、「白軒宇」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
16 員間，就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及
17 一般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
18 條規定，為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二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0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未遂罪，犯
21 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
22 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
23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4 罪處斷。

25 (五)被告蕭維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與妨害公務
26 罪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7 (六)刑之減輕

28 1.被告二人已著手於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
29 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30 之。

3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01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02 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4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二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
05 犯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此有被告二人偵審之歷次筆錄可
06 參，是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7 刑，並均依法遞減之。

08 3.另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
10 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0月0
11 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於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相較於現行
16 條文更有利於被告。是就刑之減輕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本文之規定，適用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二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9 均自白犯罪（見偵字卷第136頁、第193頁、本院卷第73
20 頁），已如前述，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依修正前規定原應
21 減輕其刑，然參照前揭說明，被告就前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
23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
24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25 4.另蕭維均之辯護人為其稱，被告本無前科，本案屬於偶發性
26 犯罪，經此程序已知警惕，且被告坦認犯行，希望斟酌刑法
27 第59條之適用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28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9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30 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
31 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

01 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
02 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
03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04 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05 件被告經適用上開規定減刑後，法定最低刑度業已降低，當
06 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且客觀應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認有
07 情輕法重之憾，是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

08 (七)爰審酌被告二人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之觀念而犯本案，
09 破壞社會治安，實有不該，另被告蕭維均於警方查緝時，更
10 有攻擊員警之舉措，更凸顯其對於法秩序之藐視，所為要無
11 可取，另兼衡被告二人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犯後態
12 度尚可，再考量被告陳賢益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之情事（見
13 本院金訴字卷第83頁、第95頁、第93頁），參酌被告二人於
14 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所處之分工地位，以及被告自述之
15 學歷、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字卷第15頁、第29頁）等
16 一切情狀，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蕭維均所犯就
17 妨害公務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八)緩刑宣告

19 查被告陳賢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因一
21 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和解並同
22 意給予被告陳賢益緩刑自新之機會，此有和解書、匯款申請
23 書、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3
24 頁、第95頁、第93頁），堪認被告陳賢益經此偵、審程序、
25 科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
26 不執行為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
27 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
28 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
29 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
30 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31 臺幣3萬元，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1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2 或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
03 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
04 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
05 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6 四、沒收

0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9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0 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供被告二人為本案詐
11 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依上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
12 沒收；至上開偽造收據、委任契約書上之署押及印文，已因
13 該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不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
14 收諭知。

15 (二)本案未有證據證明被告二人因本案有收受報酬之情，已如上
16 述，自不能認定被告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因本案犯行止
17 於未遂，未實際完成洗錢犯行，自無從就犯罪所得或洗錢財
18 物為沒收宣告，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郭怡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1張	
2	委任契約書1份	
3	收據收款單3張	
4	文具1組	
5	藍芽耳機1副	
6	蘋果手機1支	(陳賢益所使用，含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
7	蘋果手機1支	(蕭維均所使用，含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

03 論罪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6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7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0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1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2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